

丹凤县民政局文件

丹民发〔2024〕98号

关于拨付2024年5月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

各农村敬老院：

为了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，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拨付2024年5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409户409人救助供养生活款、电价补贴、死亡人员一次性丧葬费共计292750元，其中：生活款401人234585元，标准为585元/人.月；电价补贴2005元，标准为5元/户.月；一次性丧葬费8人56160元，标准为7020元/人。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，及时足额划拨到敬老院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作它用；镇（办）政府要加强跟踪督查，确保院民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2024年5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
放汇总表

2、2024年5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
放到人花名册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社保股，县社会救助中心、县民政局养老股，县民政
局财务室，农村敬老院。

2024年5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户数	人数	生活款	电价补贴	一次性 丧葬费	合计金额	备注
1	丹凤县中心敬老院	98	98	55575	475	21060	77110	3人丧葬费
2	铁峪铺区域敬老院	104	104	60255	515	7020	67790	1人丧葬费
3	竹林关区域敬老院	44	44	25155	215	7020	32390	1人丧葬费
4	峦庄区域敬老院	47	47	27495	235	0	27730	
5	庾岭区域敬老院	36	36	19890	170	14040	34100	2人丧葬费
6	龙驹敬老院	58	58	33345	285	7020	40650	1人丧葬费
7	寺坪区域敬老院	22	22	12870	110	0	12980	
	合计	409	409	234585	2005	56160	292750	8人丧葬费

注：执行标准，生活款：585/人.月;电价补贴：5元/户.月；一次性丧葬费：7020元/人。